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廖敏琇

電話：04-37061351

電子信箱：e-j3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8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愛滋防治」、「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」、「消除愛滋相關汙名與歧視核心教材」簡報、「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」、教育部函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l2ea.gov.tw>)以文號：1130048701及認證碼：94DA6C27ED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「愛滋防治」、「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」、「消除愛滋相關汙名與歧視核心教材」簡報，以及「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」各1份，請持續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373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附帶決議，各級學校（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校院）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，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，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期安排1次愛滋講座。上述教育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：1. 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；2. 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；3. 與感染者相處之道；4. 愛滋體驗教育。

花府 113/04/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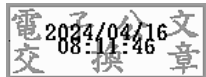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請依前述立法院附帶決議，運用旨揭簡報，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，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；另請運用衛生福利部之「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」進行前後測評量。

四、旨揭資料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愛滋病毒)感染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